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青刑初字第33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某某。

指定辩护人康某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诉刑诉[2014]4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14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余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某某及本院为其指定的辩护人康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14日14时50分许，被告人杨某某因不满长期以来与原单位（上海某某有限公司）存在的赔偿费问题，产生在公安民警不能帮其达成向上海某某有限公司索要人民币10万元赔偿费的情况下，至上海市青浦区某某幼儿园门口待幼儿园放学时驾驶卡车撞击人群并点燃液化气钢瓶的想法，后其遂将家中液化气钢瓶以及打火机、红旗、海报等物放至其牌号为豫XXXXX的白色卡车上并驾驶该车至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赵巷派出所门前，将写有“我等一个小时3点50分幼儿园（幼儿园）放控直（制）不住50个生命我命直（值）十万元老杨”内容的字条交给该所值班民警，后被民警人赃俱获。

另查明，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的供述笔录，证人戴某的证言笔录，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随案移送清单、抓获经过，字条，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青浦区燃气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液化石油气钢瓶移送清单，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以开车撞击人群，点燃液化气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杨某某为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作条件，系犯罪预备，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罪名及关于犯罪预备和认定其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辩护人提出其当事人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杨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的目的并非为投案，而是向公安机关施压，以达到让公安机关帮其向原单位索要赔偿款的目的，故辩护人要求认定为自首的辩护意见，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以被告人杨某某以犯罪预备等为由请求法庭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不予采纳，但依法可减轻处罚。为维护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打火机1只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审 判 长

汪爱珍

审 判 员

陈为因

人民陪审员

王 瑜

书 记 员

陈栋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